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
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規則」）
第9.14條規定
撤銷上市地位

交易所建議行使其權利根據創業板規則第9.14條撤銷本公司H股之上市地位。

根據創業板規則第9.15條，交易所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向本公司發出通告，給予六個月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可行性復牌建議。若本公司並無按規定提交可行性復牌建議，交易所擬於通告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限屆滿時（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撤銷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建議行使其權利根據創業板規則第9.14條撤銷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之上市地位。

本公司H股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已暫停買賣。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提交任何可行性復牌建議。本公司將需提交可行性復牌建議，展示其符合創業板規則及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本公司須：(i)公佈所有未發佈之財務業績及回應核數師之保留意見（如有）；(ii)回應持續經營業務問題；(iii)展示其符合創業板規則第17.26條；及(iv)展示本公司設有適當之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本公司應委任獨立專業公司對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進行特別檢討，並採取補救行動糾正該專業公司所發現之缺陷或漏洞。

鑒於並無提交任何復牌建議，且本公司之H股已長時間暫停買賣，而本公司亦未有採取足夠行動以恢復其上市地位，故交易所建議行使其權利撤銷本公司H股於交易所之上市地位，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就此向本公司發出通告。本公司將獲六個月期限提交可行性復牌建議以補救引致交易所建議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之事宜。本公司應於六個月期限屆滿前最少十個營業日提交創業板規則所界定之可行性復牌建議。若本公司並無按規定提交可行性復牌建議，交易所擬於通告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限屆滿時（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撤銷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倘被撤銷上市地位，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鄭以松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師達先生、胡鏡海先生、鄭以松先生、周金輝先生及饒浚浙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柴曉芳女士、龔需林先生及王翔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文貴先生、王國忠先生、楊春寶先生及張承纓先生。

本公佈由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一連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

* 僅供識別